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453號

原告 建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彬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明昌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青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2,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
02 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兩造爭執要旨：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31日向原告購買配電盤，供
05 臺中市大肚區之大肚文中二預定地興建幼兒園工程使用，
06 貨款計714,000元，雙方並簽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07 約）。原告已於109年12月7日、110年3月5日全部交貨完
08 畢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詎被告迄今尚有貨款126,775
09 元未依約給付，且已逾6個月以上未辦妥驗收，依系爭合
10 約第7條之約定，無論被告未辦妥驗收理由為何，均應付
11 清保留款35,700元予原告，故被告共積欠原告162,475
12 元。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出貨單、交
19 貨單、統一發票、請款表、郵局存證信函為證。被告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22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
23 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4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5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合約第7條關於付款
26 辦法約定：「訂金：10%，合約簽訂，送審完成，於交貨
27 前30天兌現。交貨款：85%，賣方於每次交貨並點交予買
28 方後，買方依價格分析表所載該貨品價格之85%金額付予
29 賣方，貨款票期為交貨後隔月1日起算60天內票期；如3月
30 交貨，須於同年5月30日前兌現。驗收款：5%，買方於正
31 式驗收完成付款，票期同交貨款。特別約定：如買方於賣

01 方將本合約內容全數交完後180天內（6個月內）未辦妥驗
02 收，買方須將保留之驗收款付清」（見本院卷第23頁）。
03 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前述貨品，依約即有交付價金之義
04 務，且原告已於109年12月7日、110年3月5日將全部貨物
05 交付完畢，依系爭合約付款辦法之約定，被告之付款期限
06 均已屆至，被告自有給付剩餘貨款（含驗收保留款）之義
07 務，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2,4
08 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6日（見本院
09 卷第5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洪加芳